

金源大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实质性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金源大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(JSZC-320412-CZCT-C2025-0007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金源大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44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2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5年5月27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



金源大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
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